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事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徐洪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就本院113年8月29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480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就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08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聲請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以伊提起異議之時間逾20日法定期間為由，於113年8月29日裁定駁回伊之異議（下稱系爭裁定）。惟伊有意願繳清遲延利息，兩造間之債務仍有糾葛，爰就系爭裁定提出異議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518條及第519條之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逾期為由，作成系爭裁定駁回之，核其性質係屬司法事務官就本件支付命令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而聲請人於113年9月2日收受系爭裁定，在10日法定期間內具狀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提出異議，有送達證書、異議狀收狀日期條戳為憑，依前引規定，自應依聲明異議程序處理之。

三、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

01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分別定  
02 有明文。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03 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04 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  
05 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06 (一)相對人以聲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未遵期清償就學貸款，契約  
07 視為全部到期為由，截至113年7月16日止尚積欠借款新臺幣  
08 (下同) 399,91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為由，請求法院核  
09 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13年8月1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系  
10 爭支付命令業於113年8月6日送達聲請人之住所(戶籍地)  
11 即高雄市○鎮區○○○路00號11樓之3，惟未獲會晤聲請人  
12 本人，經郵務人員將該訴訟文書交予有識別能力之受僱人即  
13 管理員收受，以為送達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支付命  
14 令卷附戶籍謄本、送達回證核閱無訛(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  
15 15、35頁)，前開送達地址亦與聲請人聲明異議狀所載地址  
16 一致(見本院卷第9頁)，堪認系爭支付命令於113年8月6日  
17 送達聲請人係屬合法有效，應自113年8月6日起算聲明異議  
18 之20日法定不變期間，該期間於113年8月26日即告屆滿。

19 (二)又聲請人於113年8月27日始就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有支  
20 付命令異議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為憑(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  
21 43頁)，足見聲請人並未在20日法定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  
22 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以系爭裁定駁  
23 回聲請人之異議，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猶執前詞就系爭裁  
24 定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三)至於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務是否因聲請人事後另為部分清償  
26 而消滅，係屬執行名義成立後，有無消滅相對人(即債權  
27 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能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  
28 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實體問題，尚非督促程序所能審究。此  
29 外，聲請人(即債務人)若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有部  
30 分因清償而不存在之實體爭議，則應另提起確認之訴處理，  
31 亦不在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範圍內。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2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許弘杰